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451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2,214,926股股份、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657,153股股份、向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发行1,520,302股股份、向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419,0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811,4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说明：

由于公司2016年6月22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交易对方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 (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 (股)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北京电控	42,214,926	42,287,460
	圆合公司	7,419,063	7,431,811
	七星集团	1,657,153	1,660,001
	微电子所	1,520,302	1,522,914
	小计	52,811,444	52,902,186
募集配套资金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4,305,317	34,364,261
	京国瑞基金	11,435,105	11,454,753
	芯动能基金	7,071,023	7,083,172
	小计	52,811,445	52,902,186
合计		105,622,889	105,804,372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